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芦淞区 XXXX 府项目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1010001-2 号	当事人名称	湖南 XXXX 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MXXXX8K	联系电话	0731-85XXXX78
住所(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占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芦淞区 XXXX 府项目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1010001-1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 XXXX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XXXX49J	联系电话	15079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XXXX		
处罚事由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